學生團體舉辦臨時性文康活動

全部收入做為該學生團體使用證明

茲證明本校

(社團/系學會名稱)

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天，於

舉辦

(活動名稱)

(場地名稱)

活動所收取門票或代價之全部收入做為該學生團體使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收入金額 | 支出金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證 明 單 位： 蓋章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

電 話 號 碼 ：02-7738-8000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